

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表揚績優導師，弘揚師道，激勵導師專業輔導精神，提振服務熱忱。

貳、遴選對象：本校擔任七、八、九年級導師職務，績效良好，足堪表率之教師。

參、遴選參考標準：

- 一、班級經營成效良好、學生生活常規表現優良，深獲家長、學生、學校肯定。
- 二、能充分利用時間，對於學生的個別需求（含課業與生活）給予適當關懷與輔導。
- 三、積極與家長進行良性的互動與溝通聯繫，或共同協助輔導學生。
- 四、積極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或進修，充實輔導知能和技巧。
- 五、積極參與班級重要集會，並鼓勵學生參加班際各項團體活動。
- 六、對於教育各項政策能落實於班級經營之中，並獲得學生家長的認同。
- 七、在落實班級經營相關之理念與政策推動方面，與學校行政單位有良好溝通與配合。
- 八、其他優良事蹟(登山健行、服務學習、閱讀指導、園遊會等)。

肆、遴選時間：每年六月辦理遴選。

伍、表揚：

- 一、當選績優導師者由學校依權責予以公開表揚並敘嘉獎乙次。
- 二、當選者如有特殊事蹟，則刊登於校內或校外相關刊物內，如網路網頁等。
- 三、優先安排參與教育局、本校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
陸、本要點經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經 102.6.27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)